

关于曾侯乙墓出土竹简的考察

〔日〕石黑日沙子 著 刘晓路 译

序

1978 年发掘的曾侯乙墓^①，即使在中国考古学史上也是屈指可数的重大成果，大量的出土文物以随葬的青铜器为中心，质量和数量都达到同时代的最高水平。在湖北省随县（今随州市）发现的这座墓，当初从地名曾被称为擂鼓墩 1 号墓，但因鼎等礼器及兵器、乐器等大部分随葬品上有“曾侯乙”的铭文，故认为墓主为曾侯乙，进而也被命名曾侯乙墓。另外，从楚惠王赠送曾侯乙的青铜兵器楚王铸的铭文^②看，乐器年代的上限为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 433 年；从出土文物看，此墓的年代在战国初期，即公元前 433—前 400 年。

文字资料之多，也是曾侯乙墓发掘的主要成果之一。从竹简、编钟、编磬及漆箱上，能确认的文字合计 12696 字。其中，与编钟、编磬相关的部分，随着编钟的音高测定，其内容也得到很好整理。先秦时代高度发达的音乐体系，以前不清楚，现在可以充分了解。另一方面，占文字资料半数的竹简，由于发掘报告的刊行，竹简全部释文和照片得到公开。此后，文字^③的整理不断进行，但对内容的理解尚停留不前。

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在文字学上属于楚文字。但是，由于在编钟、编磬上的铭文明显有区别地记录着曾律和楚律，所以这些简，不能简单地称为楚简，从内容上不能不称为曾简。所谓曾

国，据考为文献记载的随国，当时在出土地点随州市附近立国^④。随在春秋初期经常与楚交战^⑤，公元前 640 年为楚击败后^⑥，一度从文献中消失。此后有一次在文献中这样出现：公元前 506 年，吴师入郢，楚昭王逃入随^⑦。它说明：在这时，楚与曾存在密切关系。即使从曾侯乙墓看，楚王铸被放在占据编钟中心的位置^⑧，曾国与楚关系密切也是无疑的。竹简大量出现与楚国相同的官名也证明了这种关系。

很早就有人指出：竹简上大量出现官名、封君名，大多数与楚国的一致^⑨。其结论为：竹简上混杂着楚国和曾国两国的官名，说明曾国具有对外和对内的双重制度。因此，我们不是仅仅提取竹简上出现的若干官名，而是必须整理官名，把握其全部面貌。从这个视点出发来考察曾侯乙墓竹简，即使对于探明曾楚关系的实态也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曾侯乙墓的随葬品，一方面显示出楚的强烈影响^⑩，另一方面曾国对楚国是否保持着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呢？本文的探讨也许有助于这种思考。

一、曾侯乙墓竹简和楚简

首先，是否能认为曾侯乙墓竹简就是楚简呢？我们把它与迄今已发表的其他楚简做一个比较。如前所述，曾侯乙墓竹简的文字是楚文字，迄今发现的战国竹简几乎全部为楚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今，出土并在发掘报告书和发掘简报中能确认的楚简达 13 宗。其数量或多或少，内容上可分为若干类。其中，能否把曾侯乙墓竹简放在楚简中考虑呢？

迄今的楚简全部是从墓中作为随葬品出土的。联想到迄今发掘的楚墓总数达数千座，楚简总数 13 宗便显得过少。它首先是由于竹简等竹木器类与青铜器或陶器相比难以保存。另外，在湖北省江陵的雨台山楚墓群^⑪，曾报告有以战国为中心的楚墓 500 座以上，虽出土了竹木器之类，却不见有竹简。我想：雨台山楚墓群主要集中了中小型墓，竹简是否随葬也许与墓葬的规模有

关。另外，竹简的年代也限于战国时代。河南省淅川下寺 2 号楚墓^⑫为春秋中晚期的大型墓，墓主可能为楚令尹子庚，但没有出土竹简。这座墓连棺椁也仅仅留下痕迹，保存性的问题虽也应考虑，但其他已发掘的春秋时代楚墓都没有发现竹简却是事实。

战国楚简中，已发表的照片和释文很有限，此外只能从墓葬发掘报告介绍的情报和关于战国楚简的论文中确认其内容。楚简的专稿有：中山大学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的《战国楚简概述》^⑬、米如田先生的《战国楚简的发现与研究》^⑭。它们都对楚简进行过基本的整理。随着发掘量的增加，后者开始认识到楚简的内容有：竹书、遣策、记事、占卜祷辞、日书等。

在湖南省长沙，五里牌 406 号墓^⑮、仰天湖 25 号墓^⑯、杨 家湾 6 号墓^⑰都报告出土了竹简。其中，仰天湖 25 号墓出土者发表了全部的释文，其内容也判明为遣策，但其余 2 墓仅仅为简单的报告。这 2 墓的简都长 13 厘米，比其他的楚简短，每简记载 1—7 字，字数也较少。湖南省还在临澧 1 号墓^⑱、常德战国楚墓^⑲、慈利石板村 36 号墓确认有竹简出土，但无正式的报告，详情不明。据说慈利石板村 36 号墓中，以完整的竹简计，相当于 800—1000 枚，其内容为吴越两国的记事和日书^⑳。

在河南省信阳，从信阳 1 号墓^㉑中出土的竹简，被称为信阳楚简，报告书中发表了全部的照片和释文。内容分为两种：一为竹书，一为遣策。在湖北省江陵，还报告从望山 1、2 号墓^㉒、藤店 1 号墓^㉓、天星观 1 号墓^㉔、九店楚墓^㉕出土了竹简。另外，与江陵相邻的湖北省荆门的包山 2 号墓^㉖也出土了达 438 枚之多的竹简。其中，九店楚墓出土的为日书，期待着发掘报告书早日出版。望山 1、2 号墓、藤店 1 号墓、天星观 1 号墓则仅有简单的报道。正在整理望山 1、2 号墓竹简的中山大学在发表前述著作时，已经介绍了它的大部分内容，从而判明 1 号墓者为占卜祷辞、2 号墓者为遣策^㉗。天星观 1 号墓的发掘报告介绍了竹简的

部分释文，有占卜祷辞和遣策的内容。藤店 1 号墓竹简的内容报告为遣策。包山 2 号墓的发掘报告中，发表全部竹简的照片和释文。它分为法律文书、占卜祷辞、遣策 3 种内容。并且根据竹简，推定墓主为左尹邵它，年代为公元前 316 年。

以上仅限于已发掘的楚简中介绍过的内容。迄今的竹简，竹书仅见于信阳楚简^②，法律文书仅见于包山楚简，其余皆为占卜类或遣策。曾侯乙墓竹简的内容在后详述，它被认为记录了参列葬仪的车马行列，虽不是记录随葬品，但内容上最接近的是遣策。在此想比较一下具有遣策内容的楚简和曾侯乙墓简。

出土过遣策的有：天星观 1 号墓、信阳 1 号墓、望山 1 号墓、包山 1 号墓、仰天湖 25 号墓。因为内容为遣策，所以随葬品和其装饰的说明成为中心，但在天星观 1 号墓中，则是用于葬礼的车马兵甲、在葬礼时赠物的人名和品名；在包山楚简中，除了随葬品的说明外，也有用于葬礼车马兵甲的。比较竹简的长度，除了仰天湖 25 号墓为 22 厘米外，均为 65—70 厘米左右。

首先从长度上看，曾侯乙墓为 70—75 厘米，大致与楚简同等。在内容上可以确认，天星观 1 号墓、包山楚简与曾侯乙墓大体相同。与已发表竹简全文的包山楚简相比，这一车马兵甲部分是以始于纪年，以某之车、车的装饰等等的说明这种形式记载的，曾侯乙墓与之一致。但在包山楚简的 437 枚中，遣策才 27 枚，仅占总数的 6%，车马兵甲的内容就更少了。曾侯乙墓竹简共 240 枚，全部都用于车马兵甲的记载，因而使用目的大异。另外，曾侯乙墓能够确认众多的官名、人名，包山楚简遣策中仅仅出现“左尹”这一官名，可能就是墓主，因而两者性质相异。

它还与年代相关。曾侯乙墓为公元前 433—前 400 年顷，相当于战国初期；包山楚简为公元前 316 年，相当于战国中晚期。其他遣策中，天星观 1 号墓为公元前 361—前 356 年，望山 2 号墓从 1 号墓的年代，为公元前 330 年顷，仰天湖 25 号墓也为公

元前 4 世纪，信阳楚简有诸说^②，大体为战国前期到中期早些时候，先于望山楚简。由此看来，即使包括遣策以外的竹简，在出土有竹简的所有墓葬中，曾侯乙墓是最早的。

曾侯乙墓竹简与楚简的共同点，首先是文字，与江陵周边出土的楚简在长度上也接近。另外，竹简从大事纪年开始记载，也是楚地共通的特征。在内容上，它也与天星观 1 号墓、包山楚简相通。因此，曾侯乙墓竹简在广义上可以视为楚简。在年代上，它也是所有楚简中最早者，与其相差 1 个世纪以上的包山楚简，尽管在形式上类似，但在内容的详略和记载的数量方面产生不同，在某种意义上是理所当然的。如果认为葬列的形式记载保留着一定程式，那么可以说曾侯乙墓竹简是楚简的先驱。另一方面，它与年代较接近的信阳楚简在遣策的记载方式上没有类似点。在地理条件上，信阳接近曾侯乙墓，但从楚中心的江陵周边脱离，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基于这一点，在楚中心的江陵地区发现的天星观 1 号墓，年代上又与信阳楚简变化不大，而其内容与曾侯乙墓竹简类似，必须引起注意。

曾侯乙墓竹简从形式看，也完全可以称为楚简。但是，从曾侯乙葬礼的内容看，却是以曾国为主体进行记录的。所以应该考虑到它既有楚简的一面，又有曾简的一面，把它与江陵地区出土的楚简比较固然重要，但是后者的资料却非常有限。因而，下面想从分析曾侯乙墓竹简的内容入手，进而探讨其意义。

二、曾侯乙墓竹简的概要

从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总计 240 枚，在发掘报告书中根据内容各简分别整理编号^③，以后各简就依据这些编号。这 240 枚并非都以完整的状况出土，其中包括相当多的断简。另外，从 216 号到 240 号简还没有写文字。有文字的 215 枚从内容上大体可以分为 4 类。我想把它称为 A-D 类：

A 类是 1-121 号简，内容为参列了葬礼的车和装备的兵车马器及其装饰；

B 类是 122-141 号简，内容为参列车上的甲冑及其装饰；

C 类是 142-209 号简，内容为参列车的马的提供者；

D 类是 210-215 号简，内容为马、俑。

这样，竹简的全部内容都是记载在葬礼使用的车马兵甲。

A、B、C 类的内容为兵车马器、甲冑、马，它 3 次记载了葬礼参列者的行列。A、C 还可以更细地分类。A 类和 B 类的内容按照官名、人名、车名、车的装备这一顺序记载。在 A 类中，1-30、32-41 号简上的官名、人名、车名，与 B 类几乎一致，所以把它显示于表 1、表 2，作为 A-I、B。31、42-44、53、60-70 号简上的车名上，与前记的官名、人名不同，分别以“某之某车”的形式记载官名或封君名，将它显示于表 3，作为 A-II。45-52、54-59、71-115 号简上出现的官名、人名，不能包含在 A-I、A-II 中，将它显示于表 4，作为 A-III。从 115 号简后半到 119 号简，有 AI-AIII 不见的“路军”的记载；120、121 号简记载 A 类中车的总计。所以前者显示于表 5，作为 A-IV；后者显示于表 6，作为 A-V。

C 类大多每简记载一乘车，说明谁的什么马在什么位置。其中，将以 148 号简归结“凡新官之马六乘”的 142-148 号简显示于表 7，作为 C-I；以 159 号简总结“凡太官之马十乘”的 149-159 号简显示于表 8，作为 C-II。160-186 号简是与 C-I、C-II 同样形式的记载，将它显示于表 9，作为 C-III。但它没有像 C-I、C-II 那样的总结部分。其中，160-163 号简见于 A-II。是“某君之车”形式的车，4 乘全部为两匹马驾车。164-169、177 号简是四驾车，171-176 号简是六驾车。

178-186 号简为“某路”这一路车的记载，八乘中二乘为三驾，六乘为二驾。

187 号以下各简，记载形式有异，没有被认为是马的提供者的官名或人名。195、196 号简上因为有“凡𨔵路车九乘”“凡路车九乘”等总结性部分，故将 187-196 号简显示于表 10，作为 C-Ⅳ，204 号简也有“凡𨔵车、广车、佾车、𨔵车八乘”这一总结部分，故将 197-204 号简显示于表 11，作为 C-V。205-209 号简作为 C-Ⅵ。这里记载着与“宫廄之马”有关的十五乘车，但相对 C-I 至 C-V 具有与 A、B 重复的内容，这一部分与他者的关系不明，内容存疑。

如上细分类，全部竹简中相互关系明确为 A、B 类及 C 类的 I-V。将它们做成表，便是前述的表 1-11^⑩。通过这些表，再进一步探究曾侯乙墓竹简的全貌。

A、B、C、D 已分别假定为以个别的基准记载了一个行列，我们在确认其相互关系。A 类和 B 类的关系，已经指出了 A-I 和 B 中车名、官名、人名的一致这一点。A、B 类关于一乘车记述的量并不一定，在途中记述终了时，就用这一记号表示结束的位置，接着开始下一乘车的记述。C 类采用每简一车的记载方式，与 A、B 类不同。因此，A、B 类中，虽然前后关系不明的断简很多^⑪，但各人名、官名之间的前后关系反而清楚。A-I 1-3、6-8、10-11、13-14 都有连续性。B 类中，1-2、3-11 连续，A-I 3 与 B 16 对应。更相对 A-I 的十五乘，B 类存在十六乘。这就是 B15。这样，虽然存在微妙的差别，但在与 A-I 6-15 对应的 B 类车中，官名、人名也一致，这二者本来都是十六乘，B 15 可能为 A-I 逸落的东西。与 A-I 1-5 对应的 B 车中，官名、人名被省略，如后所述，这 5 人是代表着曾国的官员。

A-V 中，A 类的车合计四十三乘。其中，路车九乘，与 A

-Ⅳ的一致(表5)。于是,余下的三十四乘预料与A-Ⅰ至A-Ⅲ对应,简单相加为三十六乘,加上B15则为三十七乘。与A-Ⅲ9-10相同,有车名,这种车在A-Ⅴ中为一乘,而在A-Ⅲ10的记载上没有乘者的官名。人名,它们可能本来是一乘车^③,总数为三十六乘,但与A-Ⅴ的车数不一致。

C类的合计数为:C-Ⅰ六乘,C-Ⅱ十乘,C-Ⅳ十八乘,C-Ⅴ八乘,C-Ⅵ十五乘。在没有合计数的C-Ⅲ中记载有二十五乘。这样,C类总计为八十二乘,即使除去内容不明的C-Ⅵ,尚有六十七乘。它与A类的对应非常明显,不妨整理一下。首先,C-Ⅰ中,除2不明外,其余附有“旗”之名的车,C-Ⅰ1和A-Ⅰ1、C-Ⅰ3、4、5、6和A-Ⅰ和B的6、9、13、15对应(表7)。在C-Ⅱ中,附有“殿”之名的车,如C-Ⅱ1-5与A-Ⅰ的5、8、12、15,B的4、7、11、14、15对应。C-Ⅱ6-10的行广五乘,见于A-Ⅴ的小计中,在数量上与C-Ⅱ的行广数一致(表8)。因而,行广可以与“殿”车同样分类,它们可能为同一标准的车。

A-Ⅱ、C-Ⅴ都有“某之某车”的形式。C-Ⅴ有八乘,但竹简上只有七乘。其中,C-Ⅴ1和A-Ⅱ2、C-Ⅴ3和A-Ⅱ5、C-Ⅴ6和A-Ⅱ7、C-Ⅴ6和A-Ⅱ6对应,C-Ⅴ7和A-Ⅱ3在A-Ⅱ3车的装饰上有“圆轩”^④,故亦相同。另从对应的概率上不能判明车主名的C-Ⅴ4可能为A-Ⅱ1的“左尹哀哀”(表11)。“某之某车”的形式还见于C-Ⅲ的1-4。C-Ⅲ2的车主为坪夜君,与A-Ⅱ8对应。A-Ⅱ8上出现的“新官”虽不见于C-Ⅲ2,但与接着的“鞞𦏧”这一名相通。C-Ⅲ4如果将“丽”考虑为修饰语^⑤,便与A-Ⅱ4对应,C-Ⅲ1和A-Ⅱ9也与C-Ⅲ1的“朱夜寢”和“哀寢”同名。车名也一致,大概对应吧(表9)。C-Ⅴ和C-Ⅲ1-4的区别在于是否“𦏧”^⑥,为了不区别地记载它,A-Ⅱ分别记载了双方对应

的部分。C-V2 和 C-Ⅲ 2 的 2 乘见于 C 类。

同样也可以讨论路车的记载。A-Ⅳ 合计有九乘路车：阳城君三，鄫君一，旅公三，无名氏二。在 C-Ⅳ 中，𨋖路车为王三、太子三、坪夜君二、鄫君一，合计九乘；路车为阳城君三、鄫君三、旅阳公三，合计九乘，总计十八乘。旅阳公和旅公可能为同一人，都指鲁阳公。因而，A-Ⅳ 中的阳城君、旅阳公，与 C-Ⅳ 的路车对应；鄫君与𨋖路车对应。这样一来，没有记载的二乘便与坪夜君的柱𨋖车对应了（表 10）。再者，在 C-Ⅲ 18-25 中有名为“路”的车八乘，可能就是路车。在 C 类中基本上采取一乘一简的方式，所以不必考虑它们的重复。C 类合计有二十六乘路车，比 A 类多十七乘。

对应关系最复杂的要数 C-Ⅲ。其中，5、6 的“旧安车”、“安车”，对应着 A-Ⅲ 3、4 的“安车”、“新安车”。7 与 A-I 4、9 与 A-I 7、12 与 A-I 9 或 10、13 与 A-Ⅲ 2、14 与 A-Ⅲ 6、15 与 A-Ⅲ 8、16 与 A-Ⅲ 9 和 10、17 与 A-Ⅲ 11 对应（表 9）^⑩。在 C-I-Ⅲ 中，与 A-I 至 A-Ⅲ 关系不明的是 C-I 2、C-II 2、C-II 5 至 10、C-Ⅲ 8、10、11 九乘，相反在 A-I 至 Ⅲ 中，对应关系不明确的是 A-I 2-3、10-11 的任一和 A-Ⅲ 1、5、7、12 的七乘。其中，C-I 2、C-Ⅲ 8、10-11 的四乘和 A-I 2-3、10-11 的任何三乘，都具有“佻车”之类名称，所以可能存在对应关系。于是在 C 类中的六乘，A 类中的四乘就不一致。六乘中，C 类有五乘为“行广”。A-Ⅲ 5 就不可能为“行广”（表 6）。因此，与“行广”相对应之物不存于 A-I 至 A-Ⅲ，A-Ⅲ 1、5、7、12 中没有发现与 C 类对应之物。

在 A-V 总数为四十三乘的车乘中，见于 A-I 至 A-Ⅲ 中的有三十四乘。从中去掉行广五乘，便为二十九乘。在 A-I 至 Ⅲ 有记载的为三十六乘。但与 C 类一对应，被分类在 A-II 的马

为二匹，A 类的车有马四至六匹。假定 A-Ⅱ 不包括在 A-V 的四十三乘中，那么二十九乘中，A-I 有十六乘，A-Ⅲ 有十三乘^③，A 类中数字的矛盾就会变得非常少。

在 A-I 和 B 中，有一乘的误差，于是在这一竹简整体的数值上就不得不产生矛盾。C-VI、D 类缺乏联结目前整理的这种关系的要素，所以这一部分又留有疑问。现在，将已整理的内容归纳如下。

A、B 类中，A-I 和 B 以相同的车为对象，数量为十六乘，A-Ⅲ 记载有十三乘。在二十九乘上再加行广五乘、路车九乘，合计 A-V 四十三乘。A-Ⅱ 的车是由乘车者以外的人提供的，车的规模小，没有加在 A-V 的合计中。

C-I 与 A-I 的“旗”车对应，C-II 与“殿”车对应，但 A-I 的顺序与 C-I、C-II 完全相反。C-II 中也存在行广，所以可以考虑行广处于与 A-I 的“殿”车并立的地位。C-Ⅲ 有 A-I、A-II、A-Ⅲ 的车，此外还有路车八乘。C-I、C-II 的车都是四驾马，C-Ⅲ 的 II-16 则都是六驾马，在此 A-I 的二乘与 A-Ⅲ 的四乘对应。A-II 虽与 C-Ⅲ 的 1-4 和 C-V 对应，但其中的二乘没有对应于 A，C-V 的合计数比实际的多一乘。A-IV 的路车虽与 C-IV 的一部分对应，但 C 的路车总数比 A 多十七乘^④。

这些整理并非全面，然而从它的操作中首先突出的是 A、B 类和 C 类行列构成在变化。车名虽并非完全一致，但已明确了 A、C 类为同一车行列。但是，车的登场顺序，较之 A-I 和 B 的几乎一致，A、C 相差甚远。难道它不是按照某种意念有意这样出场的吗？

在这里，也必须注意与车名同时出现的官名、人名等。在这些竹简中大约在 3 处出现了官名、人名：一是 A、B 类车名前的官名、人名，二是被设想为 A-II 车的提供者的官名、封君名，

三是被设想为 C 类中马的提供者的官名、封君名、人名。他们之中，大量与文献记载的楚国官名相同。下面，我们想讨论一下这些官名在竹简的记述中处于什么样的关系。

三、曾侯乙墓竹简中出现的官名考察

例如：A-I 的 1 中“右令”^④与楚国的“右领”相通，可能与之有关。右领出现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和哀公十七年。昭公二十七年，右领鄢将师与费无极联合，灭以左尹欲宛为首的欲、阳、晋陈三族，但与费无极一起被令尹子常所杀。在此记为：右领鄢将师假令尹之命而灭三族。哀公十七年，楚攻陈，大师子谷受楚王之托寻求适任者。他举荐令尹作为候补者，举荐曾进攻过陈的右领差车和左史老作为司马的辅佐。然而，叶公诸梁（子高）以右领差车曾当过俘虏，出身低卑为理由而反对，于是派遣了令尹子西之子武城尹（公孙朝）。鲁哀公十七年相当于楚惠王十二年，与断为楚惠王五十六年稍后的曾侯乙墓相差 50 年左右。然而，这个右领和竹简的右令也许存在某种关系。竹简上的右令，出现在 A-I 的 1 即 1 号简上。1 号简是唯一正反面都有记载的简，在这里作“右令建驭大师”，所以可以预想在这个竹简中处于中心地位。他既然为楚国的右领，那么便是楚国的代表。这种理解也许可以成立吧？

文献上的楚国官名也可作为他国官名来通用。这在出土资料中已得确认。江西省西北部靖安县出土的春秋时代徐国青铜器中，有题为“徐令尹者旨留”铭文的炉盘，可知徐国也存在令尹^④。在曾国，从出土的青铜器中，也能确认大工尹^②、大师^③、都尹^④等官名。大工尹、大师都类似文献上的楚国官名^⑤。楚国的官名在曾国也被使用，从以上便可推定。因而，“右令”也可能为曾国的官名。曾国的官名与楚国类似，又从楚王铸的存在可以想象两国关系的密切，在曾侯乙的葬礼中楚国派使者的可能性就很大了。从以上事实看，以下认识较为妥当：竹简中出现的官

名中，楚曾两国参杂。在此，有必要从中区别二者。

在发掘报告书中，王、太子、令尹、鲁阳公、阳城君、坪夜君、郢君为楚国的官名，其余虽类似于楚，却是曾国的官名^⑤。它在 C-Ⅳ、C-V 的官名、封君名中已经表明为楚国所有。但在文献上的楚国官名，除令尹外，尚有左尹、右尹、左司马等数种在竹简上出现。它认为其一部分是楚国官名，一部分为曾国官名。而区别的标准，在报告书中不明确。

如将与 A-Ⅳ小结中对应物假定为 C-I 至 C-Ⅲ，C-Ⅳ和 C-V 的小结部分除了路车九乘外，没有对应物，因此它们是另一系统，即与 A 和 B 对应的属于曾国，其他是由楚国赠予的。这样一整理，报告书的见解容易理解。本稿中尚未言及的 D 类，平势先生认为在 D 类 212、213 号简中记载了木俑的数量，其总数为六十。而 A-Ⅳ的四十三乘，加上 C-Ⅳ和 C-V 的助车十七乘，也是六十乘，两者一致^⑦。然而，正如已经探讨的那样，本稿认为：C-Ⅲ中与 A-Ⅱ对应物也包括路车，C-I 至 C-Ⅲ的总数是否与 A、B 类对应尚有疑问。按照报告书的见解，简单地从 A-Ⅳ和 C-I 至 C-Ⅲ的关系中分别曾国和楚国，这样理解也有疑问。

关于 D 类 210 和 211 号简，平势先生认为：它在总结 C 类中马的提供者和提供的数量时，记载了楚国中央官员和曾国官员^⑧。虽然正文中并没有出现楚、曾两国的文字，但两次出现“所弊”，其前者出现司马、□尹、右尹、左尹等官名，后者出现大宰、大尹、宫廐尹、少师等官名。平势的见解非常富于启迪性。根据他的见解，C 类中混杂曾楚两国官名是显而易见的。另外，C-I 中有“新官人”，C-II 中有“太官”（表 7、8）。作为马的提供者，正如右尹一样，在 C-I 和 C-II 中分别出现，所以大约是记载乘车者，即 A 和 B 类中出现官名或人名的人物。

在 A 类中，A-II 是稍特殊的现象。从与 C 类对应的车马数

量看，它是二驾车，与路车同一规模，却与其他车同等记述，也包含了相当于 B 类的记载^④。但它并不包括在 A-IV 的车总数中。另一方面，在可能为车的提供者的官名中，有令尹、左尹这样即使在楚国也是高等级的官名。更有一部分与具有独立意义的总结部分的 C-V 一致，即使 D 类 210、211 号简上，令尹、左尹也被分在同组，他们可能为楚国中央官员。从以上现象看，可以考虑：这些车的提供者均为楚国官员。

另外，这里还出现了“某君”这一可能为封君的名称。战国时代的楚国，明显存在着封君，在此出现的鲁阳公、阳城君、坪夜君、鄢君，可能都是楚的封君。假如认为令尹、左尹是楚国官名，那么这些也都一样。但同时，所谓“某君”，又是春秋前期在青铜器铭文上出现的国君的名称。在近年的出土资料中，也有河南省信阳、光山发现的樊君^⑤、黄君^⑥之类，都出土于墓葬，说明这是从西周末期到春秋中期淮河中上游相当有特征的文化现象^⑦。曾侯乙墓虽不是直接面临淮河的地方，但很接近，因而也许在国君的名称上“某君”这一表现方式，在竹简上还可使用。A-II、C 类中，作为车马提供者而出现的“某君”，也许可以这样理解更妥当：它既可以作为楚国封君的自称，也可以作为国君的自称。

D 类的 210、211 号简，有宫廐尹这一官名，与令尹、左尹分在不同组，可以认为是曾国的官名^⑧。它还出现在 A-III 3，因此在 A-I、A-III 中出现的官名也可以推定为曾国的。总之，相对 A-II 是由楚国提供的车，A-IV 中车的总数可能为曾国的行列。然而，这样考虑不是没有疑问。发掘报告书，将王、太子与令尹、封君一起视为楚国人物。这相当于在 C-IV 和 C-V 中提供车的人物，但 A-III 6 也存在“王”。

这种场合中，这个“王”，不是车的提供者，而是参加行列者，从记载的形式看，与仅有官名和车名的宫廐尹类似。由此看

来，他是曾国人，大约曾侯乙曾经自称为王。再从楚和曾的关系看，如果认为楚王参加了曾侯乙的葬礼，那么与其他参加者应该形成等级差。然而，A-Ⅲ 6 中“王”出现时，只有马的数量为六驾，但其他装备在 B 类中没有记载，在能够确认范围内的车的装备，与 A-I 相比也显得稍寒酸^⑤。

楚王虽自称为王，但从青铜器铭文上得知：从西周末期到春秋时代，位于河南省南阳地区的吕也自称为王。这就是“吕王鬲”、“吕王壶”^⑥。近年，从河南省淅川下寺 10 号墓出土的编钟铭^⑦看，其作者自称“吕王之孙”，据说曾与楚城（成）王结盟。从河南省白狮子地 2 号墓也出土了有甫王自铭的剑^⑧。甫是吕的别名，甫王剑的出土，意味着从那个年代到春秋中期甫即吕已自称王。

围绕吕的有关问题，虽然没有在当地进行深入考察^⑨，但那些出土资料在考虑竹简上“王”的问题时提供了参考吧。河南省淅川下寺 10 号墓编钟的作者自称“吕王之孙”，又对楚称“臣儿”。另一方面，存在着“甫王剑”。此事可以考虑为：春秋中期，吕的势力扩大，应时分别使用“臣”、“王”的自称。以此观察曾侯，可以假定他在青铜器那种正式的制造物上自称“侯”，而在日常称呼中使用“王”。也就是说：在竹简上记录的东西，已葬于其他人不能触目的墓中，所以不是正式的名称，它不是可以用日常的称呼记录吗？这样一考虑，便可以理解曾楚两国官名、国君或楚的封君混合记载的形式了。

A-I 中还存在一个“王”。这就是 5 中的“黄适王”。A 类中大量存在这各由“黄”构成的人名。“黄”在春秋时代曾作为一个国家存在，从近年出土的青铜器可以判明，它与曾国有过通婚关系^⑩。《左传》记载：鲁僖公十二年，黄为楚所灭。鲁僖公十二年即公元前 648 年，春秋时代由前期转入中期，前述黄君墓及黄国青铜器也多为春秋前期到中期的。由此可以想象，这个以

“黄遯王”为首的姓“黄”的人名，多半与历史上的黄国有关系。

然而，在从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的黄国史料中，从灭国已经过了 2 世纪时间，出土资料是否准确？春秋前期的通婚关系，是否能存续到相去 2 世纪的曾侯乙时代？这些都是问题^⑧。另外，在整个竹简上，连曾、楚都未作为国名出现，从记载方法看，这个“黄”应该理解为姓。竹简上的黄姓之间无疑有关系，大约在曾国处于贵族的地位，与历史上的黄国不能简单地划等号。“王”字不能简单地认为名字的一部分，它代表“黄”氏集团，难道不会是在日常称呼中使用“遯王”吗？

在此想再一次注意 A-I 和 B。已经确认 B 类没有与 A-I 1 至 5 对应的官名和人名。其中，A-I 1 的大旗，5 的大殿，在 C-I 和 C-II 中也是他们所代表的车的名称。更在 A-I 1 至 5 中，除 5 外，四人具有官名。这 5 个官名和人名因为在 B 中不言自明，所以被有意省略。关于“右令”，根据《左传》，可能为楚国的“右领”，在 B 中便省略了从楚国派遣的官员的名称。

然而，在《左传》哀公十七年的记述中，“右领”和“左史”并出，在此有 A-I 1 的“右令”和 A-I 3 的“左令”。它可能如同楚国的左尹和右尹一样，是体系化的官员名称。另外，正如 2、4 的宫廐令、邻连敖一样，不见于文献的官名也出现于这 5 名中。从 A-I 1 的大旗、A-I 5 的大殿可以认为：这五乘车在全体行列中是显要的车乘，车名前的人名即乘车的人物具有某种显要的地位。

因为这里有宫廐令和邻连敖等不见于他处的官名，所以这 5 名考虑为代表着曾国的官员，便理所当然了。以“右令”为首的 5 名官员不是楚国派遣的，而是曾国自身的，由此也容易理解 5 中的“黄遯王”为什么在 5 名之中。A-III 的官名也可能为曾国的，那么 A 类中出现的官名和人名都可能是曾国的，或与其有关。假如整理曾侯乙墓竹简，A-II、C-IV、C-V 中成为车的

提供者的官名和封君名基本上是楚国的，C类中成为马的提供者的官名和人名混杂着曾楚两国的人，A、B类的乘车人物的官名和人名基本上都是曾国的。因而，竹简上出现了两个“王”。一个是A-Ⅲ6的“王”，一个是C-Ⅳ提供路车的“王”。A-Ⅲ6是曾国王，C-Ⅳ是楚国王。

在C-Ⅳ中，能够确认为楚国的封君名有几个，C-Ⅴ和A-Ⅱ中也出现了令尹、左尹等有代表性的楚国官名，所以C-Ⅳ中的王或太子自然为楚国的。但是，假如将A-Ⅲ6的“王”看作楚王，那么就必然应考虑楚王单独参加了曾侯乙的葬礼，他又乘“鱼轩”这不是战车的车^⑥参加也是不自然的。这两个“王”的存在，也许正暗示着曾楚两国的关系吧。

四、曾侯乙墓竹简中的曾楚关系

在官名中混杂着曾楚两国人，竹简中却没有明记曾楚两国的国名。这也暗示竹简的制造者曾国采用双重标准。它一方面承认本国的官员，一方面在对外时又承认楚国官员的影响。在国内，曾侯自称王，对外又得称楚王为王，为了使它们不矛盾地存在，所以不表明国名。

存在双重标准的情况，从A类和C类的比较中也可以想象。A类车的配列顺序只能部分复原，C类的细分类中，即使是这一部分在对应之处也大为不同。A类中应该重视的A-I 1至5也如此，1至5虽成为C-I和C-II的中心，但2、3对应部分不明，4与C-Ⅲ7对应。与C-I和C-II的“旗”车、“殿”车相对的在A-I和B类，皆四驾车，C-Ⅲ却存在六驾车。

六驾车为C-Ⅲ11至16的六乘，其中还包括“王”车——“鱼轩”。在A、B类中，在B类中也有记载的A-I处在高层，其中尤以1-5处于更高层。然而在车的规模上，C-Ⅲ11至16中，C-Ⅲ12与A-I 10或A-I 11对应，13至16的四乘与A-Ⅲ对应，集中了A-Ⅲ那样大规模的车（表9），意味着新的

曾侯的“王”，虽在记载上不具有优越性，但实际上乘坐一乘比谁都大的车。

C-I、C-II 的“旗”车、“殿”车，分别为采用“大”一乘、“左”和“右”二乘的组合形式，更以“新官人”、“太官”这些官名来结束。它们之中虽然对应着 A-I 的车，但 A-I 中又与 C-III 对应。在 A-I 分类的基准也记载于 B 类，但 B 类分类的基准却与 C 类无关。“旗”车、“殿”车在 A-I 和 B 类中也有，所以应该像 C-I 和 C-II 那样选择车，此外似乎有过在 B 类记载的基准。另外，在 C 类中，“鬲”车即受赠的车被整理于 C-IV 和 C-V 中。它们几乎全为楚国赠送，但在 A 类中，与 C-IV 对应的车也见于 A-II，所以 A 类中也混杂着楚国赠送的车。

用 A、B、C 类对各自车的装饰、武器、甲冑、马进行了详述，这 3 种分类以共通的行列为对象，但 A、B 类和 C 类中，车的排列和细分类的基准不同。这莫非是在 A 和 B 类中重视乘车人物的官名和人名吗？A-I 1 至 5 集中了曾国的官员，但 A 类在整体上，大多数人名没有官名。这与 C-I 和 C-II 用“新官人”、“太官”这一官名来概括形成对照。

正如对于曾楚两国都使用“王”一样，在此似乎 A 类中重视人名，C 类官名采取二重标准。A 类中的官名和“新官人”、“太官”的关系不明显，所以它们可能不是统一的体系。如果考虑到 C 类中整理了从楚国受赠的车，在马的提供者中又出现了楚国的官员，那么这个“新官人”、“太官”也许是与楚国有关的官职。

曾国所处的地位相对楚国绝非是强大的，这从竹简的采用楚简的形式书写就显而易见。因而，也可以考虑曾国的官员兼任过楚国的地方官。另一方面，曾国的政治体制尚未崩溃，曾国本来的体制莫非还在国内维持？A 和 B 类的排列显示出本来的政治体